

重要論文導讀 ②

# 訴願法上法定期間之計算與在途期間之扣除 —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105號裁定

編目：行政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237期，頁236~243	
作者	劉建宏教授	
關鍵詞	訴願期間、在途期間扣除、訴願法第58條	
摘要	<p>本案爭點為，當事人提起訴願，如其住所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同，其訴願期間之計算，得否扣除在途期間。因提起訴願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人民遲誤該期間時，即發生失權之效果，不得再合法提起行政爭訟，而且，為維持法安定性、促進行政效能，提起訴願之期間頗為短促，故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期間之計算，應從寬認定較為妥當。</p>	
重點整理	事實與裁判意旨	<p><b>一、事實</b>                  本件當事人因違反勞基法事件，受主管機管罰鍰處分。當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未獲救濟，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14號裁定駁回。當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105號裁定駁回。</p> <p><b>二、裁判意旨</b>  <b>(一)100年度簡字第214號裁定</b>                  訴願法第16條乃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之規定，用以判斷訴願人有無遵守上開提起訴願之期間，則應否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仍以訴願人是否住居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者為準。又依訴願法第1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訴願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、訴願人居住地同在臺北市者，在途期間為零日。本件原告係於民國(下同)100年6月22日收受原處分之送達，有被告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自100年6月23日起算，因原告住居地在臺北市、受理訴願機關即勞委會所在地亦為臺北市，依上開規定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應至100年7月25日始分別向被告機關及勞委會提起訴願，此有被告機關與勞委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事實與 裁判意旨	<p>會收文章蓋於訴願書上可按，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實體駁回訴願，而未予決定訴願不受理，雖未有洽，然其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</p> <p>本件原告提起訴願既已逾期而不合法，原告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，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<b>(二)101年度裁字第1105號裁定</b></p> <p>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天內為之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即非合法，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</p> <p>又按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」則為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明定，據此規定，得扣除在途期間者，惟有訴願人不再受理機關所在地住居之情形，苟訴願人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，縱其為訴願係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，於計算訴願期間時，亦無從依前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；且本院最近已經就涉及此項法律問題之多起案件作成裁判有所闡釋，並無歧異見解，該項法律問題即無由本院再加以闡釋之必要。…則抗告人所陳之抗告理由，並無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不應許可，其抗告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</p>
	爭點	<p>當事人提起訴願，如其住所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同時，其訴願期間之計算，得否扣除在途期間？即當事人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」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時，有無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？</p>
	早期 實務見解	<p>早期實務採肯定見解，認為當事人之住所與受理訴願機關之所在地相同，但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同。提起訴願時，仍有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。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晚近期 實務見解</p>	<p>一、行政院103年3月14日院臺規字第1030010739號函釋，認為訴願人住居於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時，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按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以訴願人住居地是否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為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標準，且縱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亦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本院依同條第2項規定所訂之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，亦以訴願人住居地及訴願機關所在地之遠近，定在途期間之日數。</p> <p>(二)次查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扣除在途期間者，惟有訴願人不在受理機關所在地居住之情形，苟訴願人在受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縱其所為訴願係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，於計算訴願期間時，亦無從依前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。最高行政法院已就涉及此項法律問題之多起案件作成裁判有所闡釋，並無歧異見解。</p> <p>(三)至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係為避免訴願人誤遞訴願書，及發揮訴願自我省查之功能，與訴願法定期間應否扣除在途期間無涉。如訴願人住居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，而依該條規定提起訴願，因與前述訴願法第16條規定不符，尚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</p> <p>二、惟其後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函，其見解採肯定說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訴願法87年修正時，於第58條第1項增訂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而同法第16條則維持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」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，致滋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提起訴願時，得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法規適用疑義。衡諸訴願法第58條及第59條既分別明定，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或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同法第14條第3項復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晚近期 實務見解</p>	<p>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同為合法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且其收受訴願書之日即為提起訴願之日期，同法第16條僅以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為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準據，應屬立法疏漏，為符合扣除在途期間制度在使當事人不受住居地影響，享有一致法定期間利益之原旨，應解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，其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。</p> <p>(二)鑑於自訴願法89年修正施行以來，訴願及司法實務見解咸依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文義，凡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即得扣除在途期間，不論其遞送訴願書之機關為何，為兼顧訴願人信賴法規及實務見解之利益，並減少衝擊，於法未修正前，原則仍維持現行做法，僅額外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之區域關係，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為短時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，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。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析</p>	<p>關於當事人之住所與受理訴願機關之所在地相同，但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同，提起訴願時，有無訴願法第16條扣除在途期間規定適用可能之問題，司法實務見解早期採肯定說。蓋提起訴願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人民遲誤該期間時，即發生失權效，不得在合法提起行政爭訟。且為維持法安定性、促進行政效能，提起訴願之期間頗為短促。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期間之計算認定，應採從寬之立場。</p> <p>晚近之司法實務見解趨於嚴苛，拘泥於訴願法第16條之法條文義，採否定見解。行政院訴願會最初亦以行政院見解為侍，所幸其後變更見解，改採肯定見解。由於此後中央、地方各級受理訴願機關均將遵照行政院之上開函釋辦理，且因此一變更後見解對於訴願人有利，應不致有人對之不服，行政法院似無就此加以審查變更之</p>

【高點法律師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機會。對於人民訴願權益之保障，應有助益。
考題趨勢	當事人提起訴願，如其住所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同時，其訴願期間之計算，得否扣除在途期間？
延伸閱讀	• 劉建宏(2010)，〈訴願法：第四講--訴願合法要件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9期，頁48-58。 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